2022年11月25日在林芝市工贸企业专项整治“百日清理行动”工作中，由林芝市应急管理局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在西藏乔兴燃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查中发现“1.木材加工车间粉尘较大，未及时清理，且进行电焊、动火作业，存在粉尘爆炸风险；2.木材加工车间配电箱、配电柜、照明灯具、应急照明不是防爆型电器”2项安全隐患，检查组当场责令该公司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此项安全隐患。1月6日，自治区安委办下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截止2023年1月20日，该公司仍未消除此项安全隐患，未将相关防爆设备安装到位。该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16000元（壹万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单位（个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 人 | 处罚决定书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决定 | 处罚时间 | 处罚机关 |
| 西藏乔兴燃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隐患未整改案  | 西藏乔兴燃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1540421MABNU1WP2W | 李晓兵 | （林市）应急罚〔2023〕2号 | 1.木材加工车间粉尘较大，未及时清理，且进行电焊、动火作业，存在粉尘爆炸风险；2.木材加工车间配电箱、配电柜、照明灯具、应急照明不是防爆型电器”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16000元（壹万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2023年2月27日 |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